

#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运营服务(A包)

## 招标文件

招标人：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昊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振

联系电话：0909-2222696

联系地址：新疆昊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博州博乐市顾里木

图街道青得里大街北侧（J2-2-68-1）1栋）

邮政编码：833400

二零二五年一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运营服务(A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LSKHKGK2025-002

项目名称: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运营服务(A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95 万元

最高限价: 295 万元

采购需求: 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 月-12 月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 (【2020】29号); (7) 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7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

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响应能力；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2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

地址：阿拉山口市

联系方式：马芳 135655061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昊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博州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青得里大街北侧（J2-2-68-1）1

栋

联系方式：0909-22226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振

电 话：0909-2222696

2025年01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马芳 电话：13565506120 地址：阿拉山口市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昊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振 电话：0909-2222696 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顾里木图街道青得里大街北侧（J2-2-68-1）1栋
3	项目名称	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运营服务(A包)
4	招标编号	ALSKHKGK2025-002
5	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95万元 最高限价：2950000元
6	招标范围	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12月职工食堂食材采购，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12月。 备注： （1）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在履约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或经采购人日常 随机检查、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考核标准达三次及以上（或满意度调查低于采购人要求的），均视为中标人违 约，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

		<p>此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2) 若服务期间遇不可抗力或政策、制度变化等因素，以实际需求为准，签补充协议或重新招标。</p>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p>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③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p>(10)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备注：</p> <p>①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p> <p>②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p> <p>③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p> <p>④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⑤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⑥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10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投标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响应能力；</p> <p>(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p>

		<p>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4)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v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3、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接受</p>

14	分包	☑不允许/允许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02月0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p>

		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7	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凡投标人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或使用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件、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牵头人章。
19	低于成本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p>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0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21	投标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质疑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因交易系统实行封闭运行，供应商信息保密，因此标书质疑答疑均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不接受标书书面质疑。请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标书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提疑问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请供应商在已下载招标文件项目中网上提问环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接受书面标书质疑。答疑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北京时间）；请供应商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注意查看网上提问回复。</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23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评标小组的组建	<p>评标小组构成：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代理服务费	<p>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 (计价格[2002]1980 号) 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类型为货物类。</p> <p>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1.0%；货物类采购费率 1.5%，服务类采购费率 1.5%；</p> <p>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0.70%；货物类采购费率 1.1%，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p> <p>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0.55%；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p> <p>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0.35%；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p> <p>代理费依据上述标准计算后收取。</p>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29	其他说明	<p>1、招标（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及后续三年内不得其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并报财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p>4、分公司在获得总公司授权情况下可以使用总公司的业绩、资质、人员，并且互认。</p> <p>5、服务中同品牌投标：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按照报价确定，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6、（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 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5).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30	特别注意	<p>(1) 投标人业绩：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提供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公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p>(2) 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p>

		<p>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p>(3)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p>(4)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31	其他	<p>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公布。</p>

## 1.1 总则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1.1.2 符合招标公告所规定条件的供货商参与投标。

1.1.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1.4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2 招标文件：

1.2.1 本招标文件由五个部分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1.2.2 投标人应向新疆昊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

1.3.1 因交易系统实行封闭运行，供应商信息保密，因此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在政采云予以答复。提疑回复均在政采云平台中进行，不接受标书书面询问。请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标书质疑和查看答疑回复。提疑问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请供应商在已下载招标文件项目中网上提问环节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接受书面标书质疑。答疑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北京时间）；请供应商及时登陆政采云平台注意查看网上提问回复。

1.3.2 本标书的解释权归新疆昊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4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4.1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或修正。

1.4.2 对招标文件的任何补充或修正，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平台通知所有领取本次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4.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内容在发布招标公告平台通知所有领取本次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4.4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 (计价格[2002]1980 号) 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人须提交的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格式见附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以下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5.1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方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须经年审合格)
- (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委托人身份证、姓名必须同委托书上的姓名相符）

##### 1.5.2 报价明细表

1.5.3 投标保证金附件（如有则提供，没有则不需要提供）；

1.5.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及所提供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等内容。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安全检测
- (3) 档案追溯
- (4) 合作渠道
- (5) 用户评价
- (6) 相关业绩
- (7) 运营保障

- (8) 食品安全保障
- (9) 投标承诺
- (10) 质量保证措施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投标文件各类证件须与响应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电子招标文件以及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6.2 要求：（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供应商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 1.7 关于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投标。

##### 1.8 投标日期：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 1.9 开标、评标：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公证人员（若有）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

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网上标书送达时间”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以及供应商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

(4) 致公证词（若有）。唱标结束后，主持人请公证人员当众致公证词。

(5) 宣布开标会结束。

#### 1.9.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

1、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2、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招标文件)；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 (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5、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

6、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1.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做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3 在确认合格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作唱标记录。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建，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5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标审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出澄清，重要或复杂的澄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加以修改。

1.9.6 投标文件的初审及资格审查：

1.9.6.1 投标文件初审：

(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允许寻求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6) 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汇总金额高于总价的以总价为准，单价汇总金额低于总价的以单价汇总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上述修正，则视为其投标后又撤回投标。

#### 1.9.6.2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四个方面的内容：

- (1) 资格文件
- (2) 企业状况；
- (3) 履约能力；
- (4) 经营信誉。

只有符合本次投标文件初审及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上述行为的，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其它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9.7 投标响应实质评审。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货物的质量保证（保障）内容；
- (2) 售后服务；
- (3) 企业信用；
- (4) 企业信誉。

#### 1.9.8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在宣布中标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

(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联络。

1.9.9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同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完成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1.10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书的编写内容及开标结果等按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分，汇总评分结果，并根据评分结果初步推荐预中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预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部分或所有投标人中标。

(3)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结果，并在标书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对落标原因，招标代理机构不作落标解释。

(5) 在标书有效期内，因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或因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得分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6)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

唯一条件。

(7)中标结果宣布后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发中标通知书;如投标人对此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的投标人,若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阿拉山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阿拉山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收到投诉书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如仍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 1.11 中标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组成及签署完整。
- (2) 较好的质量。
- (3) 较低的报价。
- (4) 具备履约能力,能提供最佳售后服务。

上述 1、2 项应作为投标人能否进入评标阶段的先决条件。

#### 1.12 中标者数量: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得分在前 2 名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人。

#### 1.13 签订合同:

1.13.1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技术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1.13.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严格按照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1.13.3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3.4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1.13.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定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3.7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3.8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本招标文件中的名称解释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昊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得分居前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1.15 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均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相关监督部门对此次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可自拟） 食材采购合同

#### 第一条

甲方（需求方）：

乙方（供货方）：

地址：

地址：

#### 第二条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采购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1、供货内容、时间及价格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品采购服务。

采购服务期限供应商为\_\_\_\_\_，本次合同期限为：\_\_\_\_\_。

合同期限内，如因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服务等不满意，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2、价格确定：

（1）乙方以每\_\_\_月为一个定价周期给甲方提供食品报价表，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价格根据甲方对食品的品质要求确定，若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食品价格明显高于\_\_\_\_\_零售价（由甲方提供市场调查依据，经双方认可），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 对于乙方提供的食品报价，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 3、货物质量

乙方应确保所供的副食、调味品为全新原厂原装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合同期限内，甲方认为乙方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需提供相关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检验报告），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月均货款 5% 的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

4、对因乙方所供食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保持期，一般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持期总期的 3/4 以上，新鲜食材必须保证新鲜，达到甲方要求，若没按要求供货，甲方可扣除此次供货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两次以上供应保质期不合格商品的解除供货合同。

## 第三条 订货及交货

1、甲方应于\_\_\_\_\_前将所需食品明细以传真、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单；当日 20 点后下单的，视为临时补换货行为，按急购处理。

2、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食品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3、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

4、乙方应于\_\_\_\_\_前将甲方订购全部食品送货到甲方餐厅，并由乙方送货员（ ，联系电话： ）与甲方收货员（ ，联系电话： ）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 10 点前对短缺食品及时补送。

5、乙方送货单据必须一式三联以上（甲方两联、乙方一联）由乙方负责提供机打票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货款结算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地仲裁部门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中载明的签约所在地作为送达地址。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双方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

（1）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有权拒绝且向甲方投诉，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2）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贿赂甲方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在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签字盖章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乙方应在其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且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证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保持真实、合法、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清单

序号	种类	品名	规格	全年使用量 (预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粮油类	大米	25 公斤/袋	320			
2		抓饭米	25 公斤/袋	70			
3		抓饭米	25 公斤/袋	70			
4		特一面粉	25 公斤/袋	420			
5		鸡蛋挂面	1 公斤*15 把/ 袋	30			
6		鲜切面	公斤	1020			
7		清油	5L/桶*4 桶/件	280			
8		葵花籽油	5L/桶*4 桶/件	280			
9	调料类	香辣酱	450 克/瓶	110			
10		辣椒酱	920 克/瓶	110			
11		风味豆豉	280 克/瓶	90			
12		油泼辣椒	280 克/瓶	90			
13		花生米	公斤	560			
14		蚝油	2.27L/桶	180			
15		味极鲜	750ML/瓶	160			
16		料酒	1.9L/瓶	200			
17		红烧酱油	2.5L/桶	200			
18		干酵母	500 克/袋	300			
19		味精	908 克/袋	220			
20		鸡精	1 千克/袋	220			
21		胡椒面	公斤	120			
22		花椒面	公斤	120			
23		草果	公斤	120			
24		花椒粒	公斤	150			
25		八角	公斤	150			
26		腐竹	公斤	420			

27	小米	公斤	560			
28	番茄酱	4.4 公斤/桶	200			
29	豆瓣酱	6 公斤/桶	160			
30	蒸鱼豉油	1.75L/瓶	180			
31	纯牛奶	200 克*20 袋/ 箱	1800			
32	麻辣香口鱼	150 克/袋	220			
33	十三香	45 克/盒	280			
34	(盐湖) 盐	500 克/袋	1400			
35	小磨芝麻香油	350ml/瓶	210			
36	品佳香卤	68 克/袋	700			
37	白糖	公斤	700			
38	淀粉	公斤	210			
39	宴会香醋	4.1L/桶	120			
40	白醋	4.1L/桶	90			
41	黑米	公斤	420			
42	玉米面	公斤	560			
43	辣面子	公斤	210			
44	生粉	公斤	120			
45	辣皮子	公斤	240			
46	干香菇(一级)	公斤	110			
47	桂皮	公斤	100			
48	辣子节	公斤	250			
49	黑胡椒	公斤	80			
50	红枣	公斤	210			
51	土豆粉条	公斤	280			
52	红薯粉条	公斤	420			
53	白芷	公斤	140			
54	甜面酱	500 克/瓶	140			
55	嫩肉粉	210g/瓶	160			

56		味椒盐	45g/瓶	140			
57		东古酱油	500ML/瓶	450			
58		野生紫菜	10 克/包	350			
59		香甜炮打粉	250 克/包	160			
60		黄豆酱	800 克/瓶	150			
61		腐乳	700 克/瓶	70			
62		腐乳	340 克/瓶	70			
63		蒜蓉辣椒酱	230 克/瓶	160			
64		辣鲜露	448 克/瓶	110			
65		鱼头剁椒	3 千克/桶	120			
66		酸菜鱼料	350 克/袋	280			
67		奥尔良腌料	100 克/袋	210			
68		玉米粒	公斤	140			
69		青豆	公斤	140			
70		鸡汁	520 克/瓶	105			
71		海鲜酱	250 克/瓶	105			
72		鸡粉	1 千克/瓶	140			
73		黑胡椒汁	2.3 千克/瓶	105			
74		枣沙	2.5 公斤/包	50			
75		黄奶油	16 千克/桶	50			
76		红豆馅	5 千克/包	140			
77		银谷速发蛋糕油	10 千克/桶	50			
78		牛肉味豆松粉	2.5 千克/包	70			
79		宽粉	公斤	490			
80		葡萄干	公斤	280			
81		麻辣油	265ML/瓶	350			
82		火锅丸子	公斤	240			
83		目鱼花	公斤	840			
84	冻货	(26-30)虾仁	公斤	1050			

85		3-4带鱼	公斤	900			
86		(12条)大青虾	公斤	1520			
87		板鸭	只	560			
88		冻小鸡腿	公斤	980			
89		巴沙鱼	公斤	460			
90		冻鸡中翅	公斤	700			
91		冻鸡脯肉	公斤	1200			
92		龙虾尾	公斤	1150			
93		小河虾	公斤	490			
94		冻鹅	公斤	350			
95		鸡全翅	公斤	560			
96		鸡珍	公斤	560			
97		去皮鸭胸	公斤	560			
98		牛肚(水煮)	公斤	700			
99		鸡米花	公斤	520			
100		小酥肉	公斤	625			
101		羊拐	公斤	1050			
102		冷冻牛肉	公斤	1450			
103		牛腩	公斤	650			
104		牛排	公斤	650			
105		牛腱	公斤	750			
106	水产 家禽 类	黑脚鸡	只	70			
107		鸭边腿	只	70			
108		土鸡	公斤	1050			
109		黄花鱼	公斤	560			
110		芦花鸡	公斤	1400			
111		草鱼	公斤	1750			
112		三黄鸡	公斤	700			
113	蔬菜 类	鸡蛋	提	700			
114		芽菜	700克/包	420			

115	生菜	公斤	1050			
116	土豆	公斤	3500			
117	葫芦瓜	公斤	1050			
118	豆角	公斤	1400			
119	长豇豆	公斤	700			
120	圆茄子	公斤	840			
121	包包菜	公斤	2100			
122	油白菜	公斤	840			
123	小葱	公斤	420			
124	豆腐	公斤	1050			
125	西红柿	公斤	2100			
126	蘑菇	公斤	1050			
127	恰玛菇	公斤	700			
128	西芹	公斤	840			
129	茼蒿	公斤	700			
130	生姜	公斤	350			
131	海带扣	200克*40袋/ 件	105			
132	黄瓜	公斤	1750			
133	螺丝辣子	公斤	2800			
134	有机花菜	公斤	1050			
135	蒜苗	公斤	700			
136	红椒	公斤	2100			
137	蒜台	公斤	700			
138	韭菜	公斤	840			
139	大白菜	公斤	2100			
140	杏鲍菇	公斤	1050			
141	西兰花	公斤	1050			
142	上海青	公斤	840			
143	海鲜菇	包	350			
144	圆菇	公斤	280			

145	山药	公斤	1400			
146	大葱	公斤	700			
147	蒜米	包	1050			
148	干米线	10 公斤/袋	105			
149	娃娃菜	公斤	700			
150	苦菊	公斤	350			
151	快菜	公斤	700			
152	荷兰豆	公斤	350			
153	毛芹	公斤	1050			
154	芹菜	公斤	1400			
155	豆芽	公斤	700			
156	豆腐皮	公斤	700			
157	香干	公斤	700			
158	魔芋	公斤	1050			
159	青笋	公斤	1050			
160	香菜	公斤	350			
161	青萝卜	公斤	1050			
162	胡萝卜(黄)	公斤	1750			
163	胡萝卜(红)	公斤	1400			
164	藕	公斤	1050			
165	菠菜	公斤	700			
166	油白菜	公斤	1400			
167	小白菜	公斤	700			
168	金瓜	公斤	1400			
169	大南瓜	公斤	1400			
170	冬瓜	公斤	1400			
171	紫薯	公斤	560			
172	芋头	公斤	490			
173	皮牙子	公斤	1400			
174	线辣椒	公斤	560			
175	红薯	公斤	1400			

176		小米椒	公斤	210			
177		玉米	个	3500			
178		油麦菜	公斤	700			
179		长茄子	公斤	1050			
180		紫甘蓝	公斤	840			
181		红心萝卜	公斤	1050			
182		凉皮	公斤	2100			
183		小木耳(一级)	公斤	252			
184		银耳	公斤	420			
185		奶白菜	公斤	700			
186	水果类	苹果(优质)	公斤	2100			
187		香蕉(优质)	公斤	2100			
188		桔子(优质)	公斤	1400			
189		香梨(优质)	公斤	1400			
190		葡萄(优质)	公斤	700			
191		西瓜	公斤	2100			
192		甜瓜	公斤	700			
193		果冻橙(优质)	公斤	560			
194		酸奶	180克/杯	350			
195		酸奶	120克/杯	7050			
196	牛羊肉类(鲜)	羊肉(鲜)	公斤	1400			
197		羊排(鲜)	公斤	1050			
198		牛肉(鲜)	公斤	2100			
199		牛排(鲜)	公斤	1050			
200		马肉	公斤	175			
201		马肠	公斤	175			
202	百货	餐巾纸	100包/袋	550			
203		一次性手套	50双/包	350			
204		84消毒液	30瓶/件	100			

205	洗洁精	10 公斤/桶	500			
206	洗手液	500L/瓶	180			
207	胶皮手套	双	200			
208	油烟净	(20 瓶/件)	220			
209	黑垃圾袋	公斤	420			
210	国标食品袋	公斤	500			
211	胶鞋	双	160			
合计 (元)						

## 2、食材要求：

### (1) 面粉：一等粉

**面粉数量、质量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灰分（干基） $\leq 0.7\%$ ；面筋指数 $\geq 26$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水分 $\leq 14.5\%$ ；脂肪酸值 $\leq 50\text{mgKOH}/100\text{g}$ ；汞 $0.02\text{mg/kg}$ ，铅 $\leq 0.2\%$ ；无机砷 $\leq 0.1\%$ ，滴滴滴 $0.05\text{mg/kg}$ ；黄曲霉毒素 $5\text{ug/kg}$ ；气味、口味：正常（以上指标以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2.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15《粮食卫生标准》。

3.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小麦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14880《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4.标签：应按本标准的质量等级名称标注，并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

5.包装：包装应符合 LS/T3702 和 GB/T17109 的规定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包装环境应清洁，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漏。

6.运输：运输器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雪设施。

7.保质期：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产品。

8.每月首次供货时，向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提供所供产品检测报告。

## (2) 食用油

### 1.非转基因

2.质量标准：色泽（以罗维朋比色槽 25.4mm）：≤黄 35，≤红 4.0；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透明度：澄清、透明；酸价（KON 计）≤1mg/g；过氧化值≤6g/100g；浸出油溶剂残留：不得检出；水分及挥发物：≤ 0.05%；不溶性杂质：≤ 0.05%；农药残留：不得检出。

3.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晴关规定，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4.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8955 及其它卫生要求的规定。

5. 包装：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和密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的规定。

6.标识：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QS 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7.贮存、运输：不得与非食用植物油混存，应有防雨、防晒、防污、防爆措施；储油容器的内壁和阀不得使用铜质材料；贮存成品油的专用容器必须明确标记，定期清洗或清理，干燥后才能灌油；运输时应有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8.保质期：不得提供超过近效期（供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二分之一）产品。

9.每月首次供货时，向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提供所供产品检测报告。

## (3) 肉类的采购标准和要求

供货商提供的肉类必须有动物检疫站（所）的检疫章和检验报告单，印章模糊的属于私人宰肉，不得提供给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制作营养餐。

不能有淋巴瘤,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

瘦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 (4) 鸡蛋采购标准和要求

鸡蛋大小以每枚重 $\geq 50\text{g}$  以上为准,新鲜度为出栏一周以内。

供货商提供的所有禽蛋必须有相关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单。

外观鉴别:新鲜的蛋外壳有一层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

透视鉴别:新鲜蛋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嗅觉鉴别:新鲜的蛋用鼻闻,清新、无异味;

摇荡鉴别: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每月首次供货时,向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提供所供产品检测报告。

#### (5) 大米采购标准及要求

1.米粒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志、碎米等。符合国家标准,每一批次大米要求质检报告,等级:国标一等;水分: $\leq 14.5\%$ ;碎米总量: $\leq 15\%$ ;小碎米 $\leq 2.0\%$ ;不完善米粒 $\leq 3.0\%$ ;稻谷粒 $\leq 3$ (粒/Gg);杂质总量 $\leq 0.25\%$ ;加工精度:标样对照;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其它杂质,无农药残留。

2.国标一等以上。

包装:

1.包装应符合 GB / T 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

2.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标签：

1.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2.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3.凡是采用本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本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

储存和运输：

1.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

2.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

3.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不应低于 3 个月。

#### **(6) 蔬菜及调料品等按照采购方时令的具体要求供货**

### **3、质量要求**

供货商供应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米、面、油、酱、醋、盐等食辅材料必须有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QS），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蔬菜、水果、出库时全部经专用防疫检测设备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所有检测证明及食品数量备案入档，以备监督检查部门随时核查。

### **4、工作要求**

1、供货商不得转包或分包合同。

2、供货商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自觉协调与阿拉山口市

阿拉套街道办事处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供货商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并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可一次性扣除供货方月销售总额的50%，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5、供货商每月提供一次采购物品价格表，蔬菜价格每周提供一次，供应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食堂物品价格需遵循成交价格。

6、供货商提供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食堂物品须在接到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采购通知后按时配送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不得拖延，个别用量大或仓储条件有限的食品配送方案另与供应商协定。

7、供货商不得给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食堂开具虚假的食品购物清单和税务发票，一经查实，取消定点供应资格。

8、供货商应积极配合协助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堂食品定点供应的采购、运输、验收、退还等等各项工作。

## 5、安全责任要求

1、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供货商独立承担责任。

3、供货商在校内运输物品，应遵守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4、配送中所涉及税收及相应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供货商自行办理。

供货方若因单方原因停止供货，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以便阿拉山口市阿拉套街道办事处有足够的时间另找供应商。否则造成的损失将由供货商独自承担。

## 6、产品配送要求

1、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7、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要求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如下：

①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②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8、送货及验收方式要求

##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第五章 评分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步骤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评审小组验证各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二）商务服务评议

评审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 （三）技术评议

评审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 （四）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 价格权重 × 100

注: 1、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2、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个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 × ( 100% - 10% ) + 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3、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招标文件)；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vn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 ( 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
4	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证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
5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其它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供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注:1、产品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p> <p>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商务技术评审 (70分)	服务方案	9分	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含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配送人员配置情况、配送程序以及投入的配送车辆等),方案非常完善且优于用户需求书的得7-9分;方案较为完善且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4-6分;方案一般且尚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检测	6分	横向比较投标人食品安全检测,包含安全检测场地、检测设备投入、检测人员等,其中优秀得5-6分,良好得3-4分,普通得1-2分,未提供有效资料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档案	3分	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甲方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

	追溯		台账档案，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普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合作渠道	2分	对投标人有无经营项目地农贸市场或与农贸市场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提供1份合作协议或者合同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用户评价	3分	<p>①投标人有单位用户评价，评价等级为良好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未提供不得分。同一单位提供多份的只算一份用户证明。</p> <p>②投标人获得政府主管部门评价，评价等级优秀的（包括但不限于“龙头企业”等评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相关业绩	5分	<p>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注：通过招标方式中标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直接委托中标提供合同或供货协议。</p>
	运营保障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自有专业配送车辆配置、冷链运输能力等（拟投入配送车辆中配有专用冷藏车）。优秀得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年审有效期内的自有货车车辆</p>

		<p>行驶证、机动车辆登记证书、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车辆注册用户须和投标人名称或法人代表名称一致，车辆类型以行驶证所载类型为准（冷藏车以发票或出厂合格证书所载车辆类型为准），无则不得分。评标时提供机动车辆登记证书、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食品安全保障</p>	<p>10分</p> <p>①横向比较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截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委托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主要原材料（蔬菜类、大米、食用油等）进行检测，且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每提供一个月份中涵盖上述原材料的检测报告（须含有 CMA 标识）得 1 分，本小项满分为 5 分。</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月份中涵盖上述原材料的检测报告（须含有 CMA 标识）得 1 分，本小项满分为 5 分。</p> <p>②根据投标人服务团队中食品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的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检验工配置情况。（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满分 5 分）。</p>

	投标承诺	2分	<p>①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为本项目食品安全投保相关责任险或意外险，投保金额不低于项目规模，此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②投标人承诺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所供应食材的粗加工服务，此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p>根据投标人对粮谷（米、粉、面）、蔬菜、水果、禽蛋、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酱料等不同种类食材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后的处理方案、赔偿方案、退换货计划等进行评比。每项内容具有专业加工配送场地、温控等针对性措施。其中响应优秀的得14-20分、一般的得7-13分，较差的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证明资料、设备证明资料、管理措施资料等文件作为评审依据）</p>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附件格式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附件格式如下：

## 附件 1

### 投 标 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  
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

投标人 (盖章) :

投标编号: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货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注:

- 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2、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

**供 货 清 单 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请各投标人按上述格式自制《供货清单表》投标;
- 2、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5:**

**技术对照表**  
(格式)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选择项（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请按以上格式自制表格填写后投标，可自行增加行数。
- 2、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6:**

**投标单位情况简介  
(格式)**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注册号		电话	
企业地址		注册资 金		传真	
一、单位简 历及机构					
二、单位优 势及特长					
三、单 位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中级职称人 员		
	资产总计： 万元；资产净值： 万元；股东权益： 万 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M <sup>2</sup> ，产权： M <sup>2</sup> ，租： M <sup>2</sup>				
	销（零）售额： 年 万元； 年： 万元				
	实现利润： 年 万元； 年： 万元				
	主 要 产 品	1			
	2				
	3				
	4				

注：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7

### 同类项目业绩表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

1. 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可自行增加行数
3. 需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8

### 廉政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可选)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 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附件 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 (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附件 12

### 监狱企业证明 (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 300	<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 300		<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 1000	<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 100	<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 200	<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 100	<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 100	<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 100	<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 100	<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 100	<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 50	<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 10	